



九二一震災重建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臨時工作津貼請領辦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五月八日台八十九勞職規字第○二○○一四八號令發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台九十勞職規字第○二○○○四二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县（市）為县（市）政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區民眾：系指地震發生日，設籍或有一定事實足認居住於災區者。

二、災區失業者：系指地震發生日，設籍或有一定事實足認居住於災區，具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但目前無固定工作者。

三、受災民眾：系指設籍於本人、直系親屬或配偶所有之房屋內，而該房屋經鄉、鎮、縣轄市、區公所證明為全倒或半倒者。

四、受災失業者：系指設籍於本人、直系親屬或配偶所有之房屋內，而該房屋經鄉、鎮、縣轄市、區公所證明為全倒或半倒之具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但目前無固定工作者。

前項所稱一定事實之認定，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以為證明：

一、鄉、鎮、縣轄市、區公所或村、里、鄰長或警政機關開具之居住證明。

二、於災區工作之在、離職證明或勞工保險文件。

三、房屋租賃契約。

四、公共事業費用之繳費證明。

第二章 就業服務措施

第四條 直轄市及县（市）主管機關應調查轄區內失業者資料，送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獲前項數據後，應依下列順序建立災區失業者人力數據庫，並輔導就業及安排職業訓練：

一、負擔家計之災區失業者。

二、受災失業者。

三、災區失業者。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求才信息，供災區失業者選擇就業。

第六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於災區設置求職求才單一作業窗口，適時適地提供災區失業者就業服務。

第七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積極爭取適合負擔家計之婦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及青少年就業機會，並建立求才數據庫，定期發行求才信息供該等人員選擇就業。

第八條 直轄市及县（市）主管機關應建立災區原住民失業通報系統，確實掌握原住民之失業狀況資料，以利推介就業。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對負擔家計之婦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及青少年之就業需求，主動邀集廠商及事業機構，於災區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第十條 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災區失業者，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推介前往应征者，得检具下列文件，向当地公立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求职交通津贴：

- 一、求职交通津贴申请书（含切结书）。
- 二、国民身分证复印件。

申请求职交通津贴者，不得同时受领本办法所订之津贴。

求职交通津贴给付数额、次数等事项，由中央主管机关另以标准表订定，并公告之。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年满二十岁至六十五岁之灾区失业者，得申请创业贷款利息补贴：

- 一、向银行申请创业贷款经银行核贷者。
- 二、为申请创业贷款所创事业之负责人、股东或出资人。

前项利息补贴之期限、数额等事项，由中央主管机关另以标准表订定，并公告之。

第十二条 申请创业贷款利息补贴者，应于公立就业服务机构核定灾区失业者资格后六个月内办妥贷款事宜。

第十三条 申请创业贷款利息补贴者，应于银行贷款放款日起四个月内，检具下列文件，向当地公立就业服务机构办理：

- 一、申请表。
- 二、创业计划书。
- 三、营业证明复印件，其登记日期应于灾区失业者资格认定日期之后。
- 四、经核贷银行加盖灾区失业者创业贷款章戳之贷款本息缴交证明。
- 五、一个月内劳工保险卡复印件。
- 六、领据，应记载申请人姓名、身分证字号及户籍地址。
- 七、设立或变更登记事项卡复印件。

有特殊情形者，得于期限届满前向公立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延长前项申请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以一次为限。

经公立就业服务机构审核通过者，由各该机构核定。申请者应于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月底前，检齐加盖灾区失业者创业贷款章戳之贷款本息证明、足资证明近一个月内持续营业之证明资料及领据，向公立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前一季之利息补贴，逾期不予受理，视同放弃前一季之利息补贴。

第十四条 申请创业贷款利息补贴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予核准：

- 一、未依第十三条规定办理者。
- 二、申请人曾申请政府机关同性质之贷款或为政府相关贷款之逾期户。
- 三、申请贷款之文件数据不实者。

前项第二款所称同性质之贷款包含中央主管机关于民国八十六年办理之关厂歇业失业劳工促进就业贷款。

第十五条 领取创业贷款利息补贴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停止补贴：

- 一、于受补贴期间另行就业。
- 二、申请人非为投资公司行号负责人、股东或出资人。
- 三、创立之事业有停业、歇业之情形。
- 四、申请贷款之文件数据不实者。

申请人应于前项各款所定事故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通知公立就业服务机构，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补贴。



第十六条 灾区失业者如为负担家计者或受灾者，公立就业服务机构应优先协助办理创业贷款利息补贴。

第三章 职业训练措施

第十七条 主管机关应调查、分析灾区灾后重建所需人力，针对各地区人力需求办理职业训练，以促使灾区民众就地就业。

前项职业训练之规划，应考虑负担家计之妇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碍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户有工作能力者及青少年之特殊需求。

第十八条 中央主管机关为协助灾区民众就业，得补助直辖市、县（市）主管机关或由其委托当地学校、学术研究专业机构、劳资团体、职业训练机构等办理职业训练。

第十九条 中央主管机关为提升灾区业者复业、转业能力并增加企业竞争力，得补助灾区事业机构或相关团体、学校办理从业人员进修训练。

第二十条 受灾失业者参加主管机关办理或委托办理之职业训练，免缴自付训练费用。

第二十一条 年满十五岁至六十五岁，或未满十五岁且国民中学毕业之受灾失业者，向当地公立就业服务机构办理求职登记而无适当就业机会者，得依规定申请核发职业训练券。

第二十二条 办理受灾失业者职业训练之训练机构，应于各班次学员结训前，与事业机构及相关单位、团体连系，安排学员就业。学员于结训后，仍未能就业者，应依其志愿工作地点，编造学员名册，送当地公立就业服务机构推介就业。

第二十三条 年满十五岁至六十五岁，或未满十五岁且国民中学毕业之受灾失业者，参加政府机关办理或委托办理之全时日制养成训练或转业训练，训练期间一个月以上且每月总训练时数达一百二十小时以上者，得于开班后十五日内，检具下列文件向参训机构申请训练生活津贴：

- 一、乡、镇、县辖市、区公所开具之房屋全倒或半倒之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户口簿或户籍誊本复印件。
- 三、目前无固定工作之证明文件。如因故无法提出证明，得以切结方式办理。

前项训练生活津贴补助之期限、数额，由中央主管机关订定，并公告之。

第四章 临时工作津贴之请领

第二十四条 年满十五岁至六十五岁，或未满十五岁且国民中学毕业之灾区失业且为负担家计者，得申请临时工作津贴。

灾区失业者如为妇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碍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户中有工作能力者及青少年，公立就业服务机构应优先安排推介临时工作。

第二十五条 申请临时工作津贴者，应检具下列文件，向当地公立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 一、设籍于灾区之身分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目前无固定工作之证明。如因故无法提出证明，得以切结方式办理。
- 三、公立就业服务机构为验证前条所定身分而指定之文件。
- 四、其它中央主管机关指定之文件。

第二十六条 申请临时工作津贴者，拒绝公立就业服务机构所指派之临时性工作时，应不予核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临时工作津贴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停止给付：

- 一、给付期间已就业者。
- 二、违反用人单位之雇用规定经其解雇者。



申请临时工作津贴者，每周得有一日之有给求职假。

第一项津贴之给付数额及期限及工作时数等事项，由中央主管机关另以标准表订定，并公告之。

第二十八条 受领劳工保险失业给付、就业促进津贴者，不得同时请领临时工作津贴。

第二十九条 领取临时工作津贴者，于其从事临时工作期间，得以用人单位为投保单位，参加劳工保险职业灾害保险，并应依全民健康保险法参加全民健康保险，所需保险费由就业安定基金支应。

第三十条 领取临时工作津贴者之请假，依用人单位之规定办理之，并将请假日数计入临时工作期间。

第三十一条 领取临时工作津贴有不实之情事，应追回已给付之津贴，二年内不得再申领本项津贴。

第三十二条 直辖市及县（市）主管机关应配合公立就业服务机构，安排灾区失业者临时工作机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施行。

